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mart Excel Group Limited

智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ilestone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7)

聯合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由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智越集團有限公司
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智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的綜合文件

謹此提述(a)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智越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20年10月29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該聯合公告」)；及(b)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0年11月19日聯合刊發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的公告(「延遲寄發公告」)。除另作界定外，本聯合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按該聯合公告所述，要約人及本公司的意向是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納入將予寄發的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條，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限期，否則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即2020年11月19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如延遲寄發公告所載，本公司已按照收購守則規則8.2條的規定向執行人員提呈申請，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的限期延長至2020年11月25日或之前的日期。執行人員已於2020年11月24日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的限期延長至2020年11月25日。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綜合文件的內容，其中包括納入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已按照收購守則規則8.2條的規定向執行人員提呈申請，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的限期進一步延長至2020年12月7日或之前的日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同意該延期申請。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智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侯玲玲

承董事會命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錦輝

香港，2020年11月25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登日，執行董事為梁錦輝先生及林嘉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國雄先生、劉淑嫻女士、黃晉泰先生及方文輔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才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刊登日，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侯玲玲女士。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才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